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47號

原告 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告 陳盈如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總攬統籌公司所有營業事項，為鼓勵其專心致力於公司營運，原告以年薪高達新臺幣(下同)3,344,459元之優渥條件聘任被告，而其所任職務涉及公司機密資訊，兩造故於民國107年7月12日簽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詎被告於108年2月28日離職後，任職於其利用母親陳水錦為代表人，以營業項目茶葉批發為障眼手法所成立之盈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盈絲公司)，並早於107年6月29日將盈絲公司地址自被告住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變更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8為營業使用，另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為據點作為對外進出口之聯繫地。再於107年7月30日申請註冊商標名稱VicRound，類別009智慧手機保護膜、電腦螢幕保護膜、螢幕光學保護膜、螢幕保護玻璃貼、螢幕保護膜，及類別035電腦周邊配件零售批發，於108年6月5日、同年7月23日、同年11月13日及109年4月23日出口交易，盈絲公司自104年至107年總進出口實績皆為M(=0百萬美元)，自108年度總進口實績為L(>0

01 ; <0.5百萬美元)、總出口實積為K(≥ 0.5 ; <1百萬美
02 元), 足見其從茶葉批發轉行科技相關產品, 同時廣徵國際
03 業務人才, 密集頻繁為進出口貿易。再者, 被告所屬部門業
04 務經理陳延伶及專員陳孝慈陸續於107年6月30日及107年7月
05 31日, 自原告公司離職並任職盈絲公司, 益見被告在職期間
06 即佈局規劃利用公司機密資訊自立門戶, 銷售與原告公司幾
07 近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且策動原告公司人員至盈絲公司任
08 職, 並大搶其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所經手之客戶。況被告早於
09 106年亦擔任原告公司董事, 於108年2月始辭任董事並自3月
10 解任, 是被告在職期間以母親名義成立公司從事與原告相同
11 或類似之事業, 又其離職至少於108年6月5日、7月23日以盈
12 絲公司名義完成出口, 業已分別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11
13 條約款, 爰依系爭合約第12條, 提起本訴, 並聲明: (一)被告
14 應 給 付 原 告 5,016,689 元 (計 算 式 : 1,672,230 +
15 3,344,45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
1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出缺勤須透過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向原告報告, 由原告公
19 司董事長簽核, 是被告受原告人事監督管理。況原告於被告
20 離職時強制被告將所持公司股份賣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
21 員工薪資條載明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所獲薪資, 係本薪加
22 計職務加給, 若請假將扣薪, 是被告係為原告公司營業提供
23 勞務, 職稱雖為總經理, 實係受原告指示掛名擔任董事, 採
24 購單及訂單須向董事長報備, 各類公告須經由董事長公告,
25 被告擔任總經理及董事並無任何實權, 是被告具有人格上、
26 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 足認兩造間係僱傭契約, 其約款
27 自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8 (二)原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 營業項目包含國際貿易
29 業、電器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文具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等, 其營業項目眾多, 會影
31 響原告公司競業之區域, 除公司所在地外, 可能遍及雙北甚

01 至全國，況各營業項目之職務內容互異，惟系爭合約第11條
02 僅約定被告自合約終止或解除2年內，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
03 得從事相關行業，就限制就業之區域、職務內容均未指明，
04 嚴重剝奪被告進入就業市場及職業選擇之自由，已逾越合理
05 適當之範圍。又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原告就被告不從事競業所
06 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即無任何填補被告因競業禁止所受損害
07 之代償措施，且限制期間長達2年，難認有其必要性，是系
08 爭合約第11條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第3、4款
09 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2，應屬無效，故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違約金3,344,459元，顯屬無由。

11 (三)縱認系爭合約所定競業禁止約款有效，然盈絲公司成立於80
12 年12月，當時被告年僅7歲，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均為陳
13 水錦，另訴外人郭翰始具有盈絲公司之人事決定權，係其錄
14 用陳孝慈，核與被告無涉。又原告主力產品為滑鼠墊及戶外
15 3C配件，其近年來積極發展電競相關產品，而盈絲公司之產
16 品及業務為電腦光學膜，兩者產品不同，彼此間客戶群亦不
17 相同。再者，公司遷址不足以認定被告在職期間佈局利用公
18 司機密資訊自立門戶，而盈絲公司註冊新商標VicRound，雖
19 與手機科技相關，僅能證明盈絲公司擴張業務項目，其間不
20 具因果關係，純屬原告主觀臆測，是被告無任何競業行為，
21 故原告認被告違反在職期間及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向被告
22 請求給付違約金1,672,230元及3,344,459元，亦屬無由。

23 (四)爰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擔任總經理，於107年7月12日簽
26 署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即原證1系爭合約)(院卷第23
27 頁)，迄至108年2月28日離職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
28 信實。又原告認被告違約自營公司販賣相同或相似產品、經
29 營原告公司既有客戶，顯已違反系爭合約約款，各應給付原
30 告1,672,230元、3,344,459元，共計5,016,689元違約金等
31 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兩造爭點厥為：

01 (一)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關於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效？(二)被告
02 有無違反競業禁止約款？及(三)原告請求被告負擔營業損失之
03 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系爭合約第8條、第11條關於競業禁止約款之效力：

06 1. 按競業禁止，是指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秘密、營業利益或
07 維持其競爭的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在職期間或離職後
08 之一定期限內、或在特定區域內，不得自行經營或受僱與其
09 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包括不得在生產同類產品或經營同
10 類業務且有競爭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之其他業務單位任職，
11 不得到生產同類產品或經營同類業務且具有競爭關係的其他
12 用人單位兼職或任職，也不得自己生產與原公司有競爭關係
13 的同類產品或經營同類業務，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此項約款
14 倘具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而非過當，當
15 事人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因此，競業禁止義務分為兩種：
16 一種是在職期間的競業禁止義務；一種是離職後的競業禁止
17 義務。

18 2. 查，系爭合約第8條（在職期間之競業禁止）、第11條（離
19 職期間之競業禁止及保密責任）分別約定：「乙方（即被
20 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非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同意，不
21 得有左列行為：（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甲方
22 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
23 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甲方業務相
24 同或類似之事業。（三）於與甲方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
25 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等各種職務。」、「乙
26 方於與甲方間合約關係終止或解除後二年內，非經甲方書面
27 同意，不得從事或經營與甲方公司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有
28 競爭關係之工作。又乙方於與甲方間合約關係終止或解除
29 後，無論何時，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其所持有或知
30 悉之甲方機密資訊。」違反上開約定者，「... 甲方得立刻
31 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01 外，並應另行按次支付相當於乙方二分之一一年薪之懲賠性違
02 約金予甲方。」系爭合約第12條亦有約定。

03 3. 原告主張被告所任職之總經理的工作內容為總攬統籌公司所
04 有營業事項，自非單純在上班時間處理董事長交辦之事務而
05 已，任職期間可能接觸公司客戶及產銷商業機密，工作內容
06 亦包括為公司發掘潛在客戶與隱藏商機，而影響公司經營決
07 策，是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被告不得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相互
08 競爭之行為，其目的係在保障公司營業之正當利益，以及防
09 止營業技術及資訊之不當外洩，因而對於原告造成損害，是
10 上開約定並未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上強行禁止
11 之規定，屬於被告於任職期間忠誠義務，屬於任職之義務範
12 疇一部份，此與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因為係對於勞工離職
13 後工作權之限制，所以給付勞工合理補償，情形並不全然相
14 同，尚無從逕予適用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離職後競業禁止之
15 要件，即非以另有代償措施為必要，上開約定亦難認有何顯
16 失公平之情形，應認該約定為有效。

17 4. 再者，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至3項明定：「未符合下列規
18 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一、雇主
19 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
20 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
21 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
22 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前項第四款
23 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
24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此開競業禁止條款
25 之約定及其效力之判斷，本不限於僱傭關係，委任關係亦有
26 其適用，此觀民法第562條經理人或代辦商、公司法第32條
27 公司經理人於在職期間即有競業禁止之規定即明，遑論經理
28 人因所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營業秘密之機
29 會遠較一般勞工之機率為高，更有可能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
30 款，此時自仍應依上開要件判斷其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查
31 系爭合約第11條（離職期間之競業禁止及保密責任），有關

兩造就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惟該文義上均未就被告離職後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之明文約定，顯然已經違反前述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4款要件，依同條第3項規定，該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已屬無效。原告固主張被告任職期間年薪高逾3百萬元，已內含競業禁止補償金額，惟此主張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自不足採信。

(二)被告有無違反競業禁止約款之行為：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指稱被告於在職期間以其母盈絲公司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原告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2. 惟查，盈絲公司所營業務及客戶與原告公司不盡相同，業據證人陳孝慈於審理中證稱：「在原告公司主要做業務，在盈絲公司要做雜事，二家公司產品不一樣，原告公司主力是滑鼠墊，盈絲公司主要是電腦螢幕的光學膜，公司的服務型態不同，原告公司產品很廣，公司有標準品出售給客戶，盈絲公司主要是客制化產品。接觸的客戶部分主要都是不同的客戶群，即使是相同的客戶，但產品是不同的」等語（院卷第274頁），證人郭翰則證稱：「在原告公司後期負責製作防水袋產品」、「原告公司主要產品是以天然橡膠材質的滑鼠墊，另外會去外購廣泛的電腦週邊產品成品轉賣。盈絲公司主要以手機或電腦的光學膜為主，客戶主要是參展交換名片的廠商為主，因為已經離開原告公司一段時間，不能確定有沒有重疊的客戶，客戶也不會說有哪些往來的廠商」等語（院卷第298、300頁），另參諸原告公司係「...銷售跟生

01 產電競類相關產品、電腦及手機週邊產品等。國內外客戶超
02 過200個，行銷遍及全球，國外主要客戶HP、Logitech、
03 Toshiba、Carrefour家樂福等，國內主要客戶包括華碩、宏
04 碁、仁寶、微星等。」、主要商品為「OEM/ODM Service
05 PC/Mobile/Outdoor Accessory Including Mouse Pad,
06 Gaming Accessory, Screen Protector, Waterproof
07 Accessory, Stylus, Cleaning Kits」；至盈絲公司主要商
08 品項目為「各式光學膜應用；高硬度螢幕保護膜、防窺膜、
09 高延展保護膜等電腦週邊光學應用」等情，有二家公司之人力
10 銀行徵才網頁可認(院卷第43頁)，彼此間產銷商品或主要
11 客戶群並非相同，均難認原告已舉證盈絲公司之產品或主要
12 客戶與原告營業間有競爭關係。又郭翰、陳延伶及陳孝慈等
13 人雖曾任職原告公司，惟均非經由被告之要約而允諾進入盈
14 絲公司，業據郭翰及陳孝慈證述明確，渠亦證稱盈絲公司的
15 業務及產品係由總經理郭翰負責，未曾見過被告到盈絲公司
16 處理業務，是縱原告主張盈絲公司於107年間有遷址、申請
17 商標註冊或與原先所營茶葉批發事業有別等節，並提出盈絲
18 公司基本資料、公司歷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為佐(院卷第
19 31至39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涉入盈絲公司經營行
20 為，尚難遽認被告有以第三人名義與原告為系爭合約第8條
21 各款所定之競業行為，無以認其違反兩造競業禁止之約定。

22 3. 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28日自原告公司離職後，實際掌
23 控盈絲公司之經營，盈絲公司並於108年6月5日、7月23日有
24 完成出口商品行為，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11條之行為，固提
25 出ImportGenius網頁、盈絲公司出口提單紀錄明細及盈絲公
26 司任職之名片為據(院卷第51至57頁、第131頁、第311頁)，
27 惟系爭合約第11條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已屬無效，既如上述，
28 本無庸就被告是否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而為探討，況原告
29 亦未舉證被告負責經營盈絲公司的業務及產品行銷，自難
30 認定被告有該約款規定之競業行為。

31 (三)據上所述，系爭合約第11條有關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無效，

另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兩造間競業禁止約定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以母親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原告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在職期間競業禁止條款約定，請求1,672,230元之違約金，及被告於離職後實質經營之盈絲公司有2次出口商品，違反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請求3,344,459元之違約金，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第11條之行為，依系爭合約第1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16,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而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江慧君